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钢材 3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爻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钢材 3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爻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永发		联系人	吴永发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				
联系电话	131826066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1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系租赁房）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2.2	预计投产日期	2019.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放地点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钢材	Q235/45#碳钢	3015t/a	/	300t	生产车间	国内、汽运
	切削液	六氢基-1，3，5-三（2-羟乙基）-S-三嗪 3～15%，苯并三唑钠盐溶液 2～8%，单一同位素丙醇二酸胺 2～8%，重环烷基基础油精馏物 15～35%，水 5～15%	100kg/a	170kg 桶装	170kg	生产车间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辅助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乳化液	外观：黄色或棕黄色低气味液体	可燃	刺激眼睛\皮肤

	相对密度：0.99~1.2（-183℃，水=1） 闪点：不适用 沸点：＞100℃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锯床	FS4228GNC	4	国产	切割钢材
	数控锯床	FS4236GNC	1	国产	切割钢材
	数控锯床	FS4232GNC	1	国产	切割钢材
	数控锯床	FS4250GNC	1	国产	切割钢材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 144t/a，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 1-4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类别	废水种类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本项目	生活污水	144	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爻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银珠路28号4幢，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服饰装修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公司现投资50万元建设苏州爻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钢材3000吨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市高新区银珠路28号4幢西厂房，租赁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钢材3000吨。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修改）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爻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钢材	3000t/a	24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6。

表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20m^2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8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44t/a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京杭运河；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3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等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	本项目少量油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处	$5m^2$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一般废物暂存处	$20m^3$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量≥20dB（A），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 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和宿舍。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租赁苏州市白洋电器厂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卓泰建设，西侧为苏州出纸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施强医疗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马运河隔河为苏州新区枫经印刷厂。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项目地东侧 243 米的苏州和硕天坤学院，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3。

6. 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对《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 1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域，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用地相符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枫桥片区，枫桥片区产业定位立足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324 米，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苏州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NO_2、 $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 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等，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到 2020 年，$PM_{2.5}$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以上；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苏州市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等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用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内，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的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各种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新区在苏州西部，平坦的平原上散布着较多孤立的小丘，其中狮子山高l14.5m，何山高64.9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规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Ⅵ度。

3、气候、气象特征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 2130.2h，占可照时数 48%；年平均气温 15.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12.7℃；年均降水量 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1694.2mm，最少降雨量 481.1mm。

当地主导风向为 EN 和 SE 向，频率均为 9%，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SSE 向，频率均为 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风，秋季为 NE 风，冬季为偏 N 风。年平均风速 2.8m/s，强风向为 NW 向，最大风速 24m/s。影响当地的台风平均 2～3 次/年，风向 NE，一般为 6～7 级。

4、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2（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2）。其中湖泊 1825.83 km^2，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2，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2，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2，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浒光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浒光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地处长江西游，水量充沛，根据京杭大运河苏州站历年观测资料统计，京杭大运河的水文状况如下：常年流量为 21.5m^3/s，河面宽 74m，平均水深 3.3m；平均水位（吴淞高程）为 2.82m；历史最高水位：4.37m（1954 年 7 月 28 日）；历史最低水位：1.89m（1984 年 8 月 27 日）。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由于优良的大气候和水土条件形成的优良小气候，植物生长茂盛，植被良好，共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树种近百余种，特别是林果产品、味美可口，品种多样。栽培作物有稻、麦、玉蜀黍、甘薯、芸苔等，还有桃、梅、杏、梨、李、苹果、桔、杨梅、樱桃等水果；还有榉、呖、椿、榆、毛竹、刚竹等多种竹木；还有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等多种花卉，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如：枫香、樟树、青岗栎和马尾松等。

鸟类有 70 余种，主要有雉、鸭、鹌鹑、鸬鹚、鸽、斑鸠、啄木鸟、鹰、大杜鹃、鹤、话梅、白头翁等，鱼类有 30 余种，主要有鳊、鲤、鲫等。近年来，由于太湖水质恶化的缘故，鹤、鸬鹚等野生水禽、鸟类已渐少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属于虎丘区。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

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4 年 4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同意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05 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2007 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园区，2008 年 3 月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成为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8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56.3 亿元，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固定资产投资 442.8 亿元，增长 6%；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134.4 亿元，增长 9.3%；完成进出口总额 455.6 亿美元，增长 10.8%；实际使用外资 4.35 亿美元，增长 3.5%。

2、教育

（1）初等教育

区内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公办小学 11 所。其中江苏省实验小学 2 所(高新区实验小学、枫桥中心小学), 专任教师 907 名，在校小学生 16910 名。

（2）中等教育

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区辖公办中学 9 所。其中江苏省四星级高中 3 所（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吴县中学、高新区第一中学), 江苏省示范初中 1 所(高新区第二中学)，现有专任教师 940 名，在校中学生 15305 名。其中高中生 4203 名，初中生 11102 名。另有市辖公办职业类学校 2 所（苏州国际教育团、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均分高职、中职两个学历层次，其中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是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江苏省合格职教中心校和江苏省模范学校，目前有教职工 240 余人，学生 3000 余人。

（3）高等教育

区内的高校有 2 所（苏州科技学院、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4）民办教育

区内目前有民办学校 3 所，分别是苏州外国语学校（幼稚园、小学、初中、高中[江苏省示范初中、江苏省实验小学]）、苏州新草桥中学、日本人学校（小学、 初中、高中）。其中，日本人学校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采取国际教育管理模式，聘请外籍教师，招收外籍学生。

（5）教育现代化

全区镇(街道)已通过了市教育现代化达标验收。已建成江苏省四星级高中 3 所，省示范初中 2 所，省实验小学 3 所，累计建成省市级以上重点、示范、实验学校 18 校次，占建制学校的 80%左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所有建制学校基本建成校园网，实现"班班通"。

3、文化、文物保护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接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苏州古城，西濒三万六千倾烟波浩淼的太湖，南与葱翠绵延数十里的江南丘陵连为一体，石湖风景区、洞庭东西山风景区、天灵风景区和枫桥寒山寺、虎丘风景区环绕四周。区域吴文化源远流长，积淀丰厚，有“江枫古韵”、“寒山钟声”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金山石匠”、“镇湖刺绣”等传统工艺，还有建于南宋的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佛石塔”，建于明万历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道院”和建于清乾隆年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里亭”，是一块集江南山水秀丽和吴中文化温柔于一体的“风水宝地”。

4、《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 52km^2，首期开发面积 25km^2，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km^2。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 223km^2。

（2）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

代化城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浒光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中心城区包括枫桥片区、狮山片区、西北片区，总面积 52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其规划范围东起浒光运河，南至向阳路，西至金枫路，北到邓蔚路（规划）、支津河，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9 平方公里。

（4）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级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资、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融太湖山水和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5、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排水

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镇湖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镇湖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华山路以南的枫桥街道，在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3）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2，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2，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2，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 km^2，供气半径 4.5 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 km^2，供气半径 4.5 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目前燃气管网已敷设完毕，能够满足高新区燃气供应。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

根据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μg/m³）

污染因子	SO_2	NO_x	PM_{10}	$PM_{2.5}$	CO	O_3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现状值	14	43	69	44	793	115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23.3	108	98.6	126	0.198	71.9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SO_2、PM_{10}、CO、O_3达标，NOx、$PM_{2.5}$超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 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等，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到 2020 年，$PM_{2.5}$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的《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中 W1（排污口上游 500m）处 pH、COD、SS、氨氮、TP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08 日~6 月 10 日，监测至今该河段水域内未发生重大废水污染源的收纳变化，且监测时间未超过两年，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和时效性，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2018年6月8日~6月10日	pH	7.24~7.42	0	0	6~9
		COD	27~28	0	0	30
		SS	52~59	0	0	60
		TP	0.28~0.29	0	0	0.3
		氨氮	1.32~1.41	0	0	1.5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点位：本项目拟定边界外 1m；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19 年 5 月 17 日				备注
	昼间 dB(A)	标准值	夜间 dB(A)	标准值	
N1 厂界西侧 1m	56.0	65	48.8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N2 厂界北侧 1m	57.3		49.8		
N3 厂界东侧 1m	54.9		49.7		
N4 厂界南侧 1m	60.8		49.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苏州和硕天坤学院	-243	0	师生	8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E	243
康佳花园五区	580	-455	居民	910 户		SE	744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马运河	N	14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京杭运河	E	31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东、南西、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SW	2324	/	风景名胜区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中 SO_2、NO_2、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依据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Ⅳ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3，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来折算。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监测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7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租赁方厂区总排口污水排放时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氨氮		4（6）*（2021 年开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1级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污染物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0.001	0.001	/
废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144	/
	COD	0.058	0	0.058	0.0072	0.058	/
	SS	0.043	0	0.043	0.0014	/	0.043
	NH_3-N	0.0065	0	0.0065	0.0006	0.0065	/
	TP	0.0012	0	0.0012	0.000072	0.0012	/
	TN	0.01	0	0.01	0.00216	0.01	/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油雾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赁苏州市白洋电器厂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所以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二、营运期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年产钢材3000t，钢材的尺寸来源于客户订单要求，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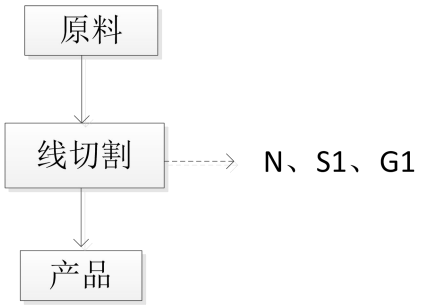

图5-1　钢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外购。

切割：将外购的钢材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通过锯床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边角料 S_1，机加工过程需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随着消耗定期添加，润滑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 G_1（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品：原料切割之后即为产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后提供给客户。

另外，切削液供应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_2。

（二）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油雾产生量按照切削液使用量的 1%计，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1t/a，则油雾产生量约 0.0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油雾	机加工	0.001	0.001	1500	5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由厂内员工产生，项目员工 6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2，水平衡见图 5-2。

表 5-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t/a	COD	400	0.058	无	400	0.058	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43		300	0.043	
		氨氮	45	0.0065		45	0.0065	
		TP	8	0.0012		8	0.0012	
		TN	70	0.01		70	0.0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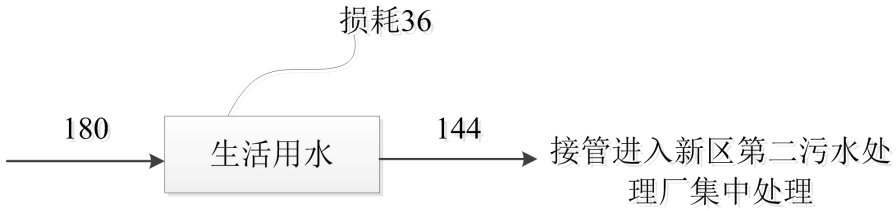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80dB（A）左右，设备均处于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dB（A））
1	锯床	5	80	隔声、减振	15	2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15t/a，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供应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a）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_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15t/a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S_2	废包装桶	切削液供应	固态	沾有废切削液	0.02t/a	√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1.8t/a	√	/	

b）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S_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	/	/	15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S_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切削液、润滑油供应	固态	沾有废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T/In	HW49	900-041-49	0.0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	/	99	1.8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0.001
水污染物	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8	0	*0.058	0.0072
	SS	0.043	0	*0.043	0.0014
	NH_3-N	0.0065	0	*0.0065	0.0006
	TP	0.0012	0	*0.0012	0.000072
	TN	0.01	0	*0.01	0.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固废	0.02	0.02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04	0.001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144	400	0.058	400	0.058	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SS		300	0.043	300	0.043	
		氨氮		45	0.0065	45	0.0065	
		TP		8	0.0012	8	0.0012	
		TN		70	0.01	70	0.01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5	15	/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02	0.02	/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锯床	生产车间	80	15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赁苏州市白洋电器厂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废气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7-2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0	71	40	0	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4

表 7-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9×10^{-4}	50	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占标率 M_{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即可。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查取，风速取 2.8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01	50

注：本项目在租赁房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00m²。

根据表 7-4 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需要以厂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为了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 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通风装置，加强室内通风作用；

② 建设单位需要加强对通风设备的管理，确保其运行正常。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级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_2 +NO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			$C_{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2:（ ）t/a	NOx:（ ）t/a	颗粒物:（）t/a	非甲烷总烃:（）t/a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污水接管口，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在 8 万 t/d，目前日处理量约 6.8 万 t/d，剩余负荷量为 1.2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44t/a 占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8%，因此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因此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144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400	0.00019	0.058
2		SS	300	0.00014	0.043
3		氨氮	45	0.00002	0.0065
4		总磷	8	0.000004	0.0012
5		总氮	70	0.00003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8
			SS		0.043
			氨氮		0.0065
			总磷		0.0012
			总氮		0.01

表7-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污染物名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	自动监测是否	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采样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号	称		安装位置	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联网	仪器名称	方法及个数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2 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表7-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

查				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table>
<tr><td></td><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td><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td><td colspan="2">（0.045）</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流量、pH、COD、SS、NH_3-N、TP、动植物油）</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噪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0dB(A)左右（主要

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3）。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 = \frac{S\bar{a}}{1-\bar{a}}$，$\bar{a}$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质量标准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 1m	西	32.54	56.0	56.0	65
	北	28.19	57.3	57.3	65
	东	31.48	54.9	54.9	65
	南	26.11	60.8	60.8	6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间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

③对高噪声源的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_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5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S_2	废包装桶	切削液供应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委托资质单	资质单位

						位处置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99	1.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年产生量较小仅为几个，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封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采用袋装及时回收，生活垃圾放置在厂区垃圾收集点处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可以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固废都经相应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环境监测计划

a） 大气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本项目上、下风向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13。

表 7-13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b）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_3-N、TP、TN	1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c)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四、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环境风险。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colspan="2" rowspan="5">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 rowspan="5">达标排放</td></tr>
<tr><td>氨氮</td></tr>
<tr><td>SS</td></tr>
<tr><td>TP</td></tr>
<tr><td>TN</td></tr>
<tr><td>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d rowspan="3">零排放，无二次污染</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废包装桶</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爻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钢材 3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租用苏州市白洋电器厂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材 3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2、与地方规划相符

（1）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 4 幢，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枫桥片区，枫桥片区产业定位立足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

（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接管，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3、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少量油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至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生产场地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6、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苏州爻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钢材 3000 吨新建项目</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d><td>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达标排放</td><td>2</td><td rowspan="8">主体项目与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P、TN</td><td>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td><td>达标排放</td><td>/</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td><td>减振、隔声、距离衰减</td><td>达标排放</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3">生产生活</td><td>一般固废</td><td>外售处理</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d rowspan="3">3</td></tr>
<tr><td>危险固废</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3">/</td><td>/</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able>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出租方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5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4）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5）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4）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二、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租赁协议

（3）房产证

（4）排水许可证

（5）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6）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